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50,893	51,900
銷售成本		(44,278)	(45,024)
其他收入	6	23	367
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 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淨額		(3,410)	(1,435)
銷售開支		(668)	(686)
行政及經營開支		(22,722)	(20,381)
經營活動虧損		(20,162)	(15,259)
融資成本	7	(860)	(852)
除稅前虧損	8	(21,022)	(16,111)
所得稅	9	(12)	—
本年度虧損		(21,034)	(16,111)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u>1,753</u>	<u>(52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1,753</u>	<u>(525)</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9,281)</u>	<u>(16,6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21,034)</u>	<u>(16,1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19,281)</u>	<u>(16,636)</u>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u>(0.09)</u>	<u>(0.0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	501	50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21	1,582
使用權資產		1,029	44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	8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5	3,817	5,032
		<u>6,468</u>	<u>7,646</u>
流動資產			
存貨		2,779	2,793
應收賬款	16	27,679	5,131
合約資產	17	1,466	1,305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3,940	5,6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5,467	15,37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5	3,040	3,5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52	22,906
		<u>66,823</u>	<u>56,62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0,199	4,717
合約負債	20	–	879
租賃負債		715	421
其他借貸		–	10,000
即期稅項負債		12	–
		<u>20,926</u>	<u>16,017</u>
流動資產淨值		<u>45,897</u>	<u>40,6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365</u>	<u>48,258</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344</u>	<u>38</u>
		<u>344</u>	<u>38</u>
資產淨值		<u>52,021</u>	<u>48,22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3,283,318	3,260,236
儲備		<u>(3,231,297)</u>	<u>(3,212,016)</u>
總權益		<u>52,021</u>	<u>48,2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北角蜆殼街9-23號秀明中心7樓D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業務及貸款融資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有關採納對該等財務報表的披露或呈列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無公眾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換算為高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¹

1.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維持不變，並以新規定加以補充。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另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進行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以下新規定：

- 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
- 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
- 改善匯總及分類

實體須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修訂本以及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在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時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有特定過渡條文。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可能對本集團未來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眾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附屬公司（定義為無公眾開責性，且其最終或中間控股公司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可供公眾使用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附屬公司）於其財務報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提供經削減的披露。

有關新準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不會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影響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當其生效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未來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法定財務報表

載入本初步年度業績公告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卻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作出以下披露：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遞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i)無保留意見；(ii)未提及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強調提請注意的任何事項；及(iii)並無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b)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c)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解釋。

歷史成本一般以商品及服務交易代價之公平價值作基準。

公平價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將於計量日期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考慮該等特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價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價值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本集團按業務單位的產品及服務將其分類為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

- 節能業務
- 貸款融資業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節能業務 千港元	貸款融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49,770</u>	<u>1,123</u>	50,893
分部業績	(9,606)	(1,491)	(11,097)
其他收入			23
未分配行政開支			(9,088)
財務成本			<u>(860)</u>
除稅前虧損			<u>(21,022)</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節能業務 千港元	貸款融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51,033</u>	<u>867</u>	51,900
分部業績	(4,720)	(2,819)	(7,539)
其他收入			367
未分配行政開支			(8,087)
財務成本			<u>(852)</u>
除稅前虧損			<u>(16,111)</u>

上文呈報的分部收入指來自對外客戶的收入。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其他收入以及財務成本)情況下各分部的業績。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和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以下：

	節能業務 千港元	貸款 融資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55,650</u>	<u>5,102</u>	<u>12,539</u>	<u>73,291</u>
分部負債	<u>19,512</u>	<u>401</u>	<u>1,357</u>	<u>21,27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和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以下：

	節能業務 千港元	貸款 融資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3,798</u>	<u>6,756</u>	<u>23,721</u>	<u>64,275</u>
分部負債	<u>5,078</u>	<u>204</u>	<u>10,773</u>	<u>16,055</u>
資本開支	<u>1,410</u>	<u>-</u>	<u>-</u>	<u>1,410</u>

為達成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調配資源之目標：

- 除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供公司使用的其他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除其他借款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節能業務 千港元	貸款 融資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351</u>	<u>110</u>	-	<u>461</u>
使用權資產折舊	<u>392</u>	<u>232</u>	-	<u>624</u>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043</u>	-	-	<u>1,043</u>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撥回	<u>(92)</u>	-	-	<u>(92)</u>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	<u>-</u>	<u>325</u>	-	<u>325</u>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u>2,134</u>	-	-	<u>2,134</u>
撇銷存貨	<u>23</u>	-	-	<u>23</u>
撇銷應收貸款及利息	<u>-</u>	<u>36</u>	-	<u>36</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節能業務 千港元	貸款 融資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47</u>	<u>110</u>	<u>–</u>	<u>257</u>
使用權資產折舊	<u>362</u>	<u>245</u>	<u>–</u>	<u>607</u>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u>(655)</u>	<u>–</u>	<u>–</u>	<u>(655)</u>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443</u>	<u>–</u>	<u>–</u>	<u>1,443</u>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u>	<u>473</u>	<u>–</u>	<u>473</u>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u>(42)</u>	<u>–</u>	<u>–</u>	<u>(42)</u>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16</u>	<u>–</u>	<u>–</u>	<u>216</u>
撇銷存貨	<u>174</u>	<u>–</u>	<u>–</u>	<u>174</u>
撇銷應收貸款及利息	<u>–</u>	<u>336</u>	<u>–</u>	<u>336</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經營。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地區劃分之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2,900	47,613	249	–
香港	27,993	2,087	2,402	2,526
澳門	–	2,200	–	–
	<u> </u>	<u> </u>	<u> </u>	<u> </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劃分。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非流動資產所在地理位置乃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而就無形資產而言，則按其管理所在地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約50,8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1,900,000港元）中包括產生自節能業務分部的三名（二零二四年：兩名）客戶之收益約24,5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9,023,000港元），各自佔本集團年度收益10%或以上。

上述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來自彼等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a)）	13,263	–
客戶B（附註(a)）	5,949	–
客戶C	5,293	5,400
客戶D（附註(b)）	–	33,623
	<u> </u>	<u> </u>

附註：

- (a) 概無就該兩名客戶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資料，因彼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貢獻任何收益。
- (b) 概無就該一名客戶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資料，因彼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貢獻任何收益。

5. 收益

收益指來自第三方的已收及應收款項、來自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及貸款融資業務的收入總額。於各年度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 節能解決方案收入	48,545	50,741
—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1,225	292
客戶合約總收益	49,770	51,033
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利息收入	1,123	867
	50,893	51,90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7,988	1,410
隨時間	41,782	49,623
	49,770	51,033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	138
終止租賃收益	5	—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	219
其他	5	10
	23	367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805	800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55	52
	860	852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1,574	1,836
—薪金、工資及花紅	8,870	6,9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5	243
	<u>10,779</u>	<u>8,992</u>
核數師酬金	750	69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61	25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24	607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442	209
法律及專業費用	3,799	5,716
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1,043	(655)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92)	1,443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25	47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2,134	(42)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16
撇銷存貨	23	174
撇銷應收貸款及利息	36	336
	<u>36</u>	<u>336</u>

9. 所得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	—
	<u>12</u>	<u>—</u>

本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營運之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香港利得稅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出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適用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企業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適用於本集團。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上一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一般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25%所得稅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1,034)</u>	<u>(16,111)</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經重列)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9,195</u>	<u>170,798</u>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的股份供股的影響進行調整。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格高於該兩個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價。

12.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添置無形資產（二零二四年：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並無減值調整。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四年：1,4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並無減值調整。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及利息	4,740	6,16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00)	(475)
	<u>3,940</u>	<u>5,691</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即期	-	88
即期	<u>3,940</u>	<u>5,603</u>
	<u>3,940</u>	<u>5,691</u>

本集團固定利率應收貸款及利息所面臨的利率風險及其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及利息		
一年內	3,940	5,603
一年以外但五年內	-	88
	<u>3,940</u>	<u>5,691</u>

1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	29,668	27,39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非即期部分	6,145	9,903
	<u>35,813</u>	<u>37,302</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8,956)	(28,754)
	<u>6,857</u>	<u>8,548</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817	5,032
流動資產	3,040	3,516
	<u>6,857</u>	<u>8,548</u>

16.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77,418	51,42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9,739)	(46,296)
	<u>27,679</u>	<u>5,131</u>

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2,843	1,572
91至180日	67	3,191
180日以上	4,769	368
	<u>27,679</u>	<u>5,131</u>

根據不同客戶之信貸評級，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平均30日之信貸期。

17.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開票應收款項 (附註)	2,889	2,74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23)	(1,443)
	<u>1,466</u>	<u>1,305</u>

附註：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對已完工但尚未開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該工程正待客戶認可。當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於本集團取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可的時間），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賬款。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附註)	14,561	14,563
其他應收款項	1	42
可退還租賃按金及其他按金	905	982
	<u>15,467</u>	<u>15,587</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12)
	<u>15,467</u>	<u>15,375</u>

附註：

預付款項主要指支付予獨立第三方的電動車充電樁及充電站工程建設預付款項約14,0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320,000港元）。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8,215	3,432
應計開支	1,538	836
應付利息	-	133
其他應付款項	446	316
	<u>20,199</u>	<u>4,717</u>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7,860	3,432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355	-
	<u>18,215</u>	<u>3,432</u>

應付賬款為免息，購買將於交付時或按平均信貸期90日（二零二四年：90日）結付。

20.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u>-</u>	<u>879</u>

預期不會於本集團日常營運周期內結算之合約負債乃按照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之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下表載列已確認收益與結轉合約負債及與過去期間已達成履約責任之關係。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	879	2,122
年內因確認收益而產生之合約負債減少 （計入年初之合約負債結餘）	<u>(879)</u>	<u>(1,243)</u>
年末	<u>-</u>	<u>879</u>

分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及預計確認時間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u>	<u>879</u>

2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203,447	1,130,284	3,260,236	3,237,959
股份合併 (附註(a))	-	(1,017,255)	-	-
股份供股 (附註(b))	122,067	56,514	17,302	17,697
配售股份 (附註(c))	40,688	33,904	5,780	4,580
於年末	<u>366,202</u>	<u>203,447</u>	<u>3,283,318</u>	<u>3,260,236</u>

附註：

(a) 股份合併

於股份合併在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數目由1,130,283,633股舊股份透過扣減1,017,255,270股舊股份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舊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的基準減少至113,028,363股合併股份。有關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之公佈。

(b) 股份供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股份供股並發行122,067,272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3港元，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約1,374,000港元）約為17,302,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188港元。有關供股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供股章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股份供股並發行56,514,181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約2,083,000港元）約為17,697,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40港元。有關供股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之供股章程。

(c) 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本公司配售40,688,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48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約242,000港元）約為5,78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18港元。有關配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配售33,90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38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約99,000港元）約為4,58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152港元。有關配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提供借款融資及財務投資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50,8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1,900,000港元），而虧損約為21,0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6,111,000港元）。

節能業務

本集團節能業務包括提供節能解決方案相關諮詢、設計、實施及綜合協調服務；提供與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相關的維護服務；及環保清潔解決方案，以幫助客戶實現其業務營運中的節能目標。本集團致力於積極探索機遇，並拓展在綠色解決方案市場的業務。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中國內地的大型商業及工業設施提供能源解決方案服務，以優化其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運作。為保持客戶忠誠度，本集團亦為已安裝系統提供持續維護服務，以確保最佳性能並創造持續的收入來源。於回顧年度，地緣政治緊張及貿易戰可能對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經營環境造成影響。隨著全球對環境保護的日益重視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準則的日益採用，加上脫碳及綠色建築計劃的推動，節能產業為持續發展提供龐大機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應用先進的表面處理技術為香港的環保項目提供服務，從而降低用水量及清潔頻率。本集團致力積極探索更多機遇，及擴大其於綠色解決方案市場的份額。

貸款融資業務

本集團在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從事貸款融資業務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為提升市場競爭優勢並為客戶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本集團提供個人貸款及按揭貸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留意到其個人貸款賬目的信貸風險上升；因此，本集團於批出新個人貸款時採取謹慎方針；為平衡其貸款組合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分配更多資源至按揭貸款融資。有賴該等措施，本集團已錄得與去年相比，其利息收入增加及其應收貸款壞賬撥備有所改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淨額3,9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691,000港元），包括個人貸款佔13%及按揭貸款佔87%。客戶總數為139名（二零二四年：160名）。客戶包括香港居民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實體。就按揭貸款而言，客戶需提供彼等於香港的房產作為抵押品。

在現有貸款組合下，獲授還款期介乎6個月至5年，年利率介乎約7.7%至44.4%，視乎借款人的信譽程度、收入證明、還款能力及／或抵押品價值。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趨勢及適當調整策略，並繼續就其提取新貸款將債務收入比率及貸款成數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較其貸款組合，本年度壞賬撥備處於合理水平。

財務投資

就財務投資業務而言，本公司正在物色該分部的機會。然而，並無出現適宜本集團的合適機會。本集團將繼續於市場探索可讓本集團發展業務的商機。

前景

中國的十五五規劃（「**該規劃**」）繼續致力於加強對工業能源效率的投資，降低碳排放強度的目標標誌著向綠色發展邁出重要一步。該規劃增強本集團對在內地市場發展的信心。追求該商業目標符合國家政策，並受到中國政府堅定不移地致力實現「雙碳目標」所推動。

於香港，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創新、可持續的解決方案，幫助客戶改善其能源效益及降低碳足跡。本集團一直按計劃在新界提供電動車充電服務，以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倡導使用電動車（「**電動車**」）。電動車數量的不斷增長將有利於本集團發展其電動車充電業務。高速電動車充電站近期已開始試營運。該充電站可同時為多輛電動計程車及私家電動車提供服務。這標誌著本集團節能業務分部項下電動車充電業務的發展又向前邁進一步。本集團相信，隨著香港電動車數量增加，其將受惠於進軍電動車充電業務。此外，隨著環保意識增強，企業及消費者越來越重視在其工作場所節省資源。這將使本集團繼續有機會以節能的方式為客戶提供環保解決方案及服務。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並適當謹慎評估進一步發展該業務的機會。透過策略性部署資源及保持對市場動態的快速反應，本公司旨在加強自身地及並把握不同商機。

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73,2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4,275,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整體增加，與其業務發展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總額增加至約21,2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6,05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供股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5,8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0,612,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2,4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2,90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其他借款已於年內償還，故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二四年：15.6%），即借款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0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約73,2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4,275,000港元）之比率。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股本僅由普通股（「股份」）組成。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分別完成配售40,688,000股新股份及供股122,067,272股新股份。

或然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集團資產抵押（二零二四年：不重大）。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資本開支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5,8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107,000港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6名（二零二四年：27名）僱員。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0,7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992,000港元）。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津貼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整個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通常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因為彼於相關時間處理其他重要事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具獨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員兼任。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主席或行政總裁，原因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四名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有制度，並於有必要時作出適當變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由於本公司並無主席，故本年度並無舉行有關會議。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慧敏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易庭暉先生及鮑文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檢討其報告所載之重要財務報告判斷，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栢淳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內所載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栢淳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聘約，因此栢淳並無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的規定發佈財務報表

本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各自並不構成本集團就該兩個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並將於適當時候送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獨立核數師報告(i)並無保留意見；(ii)並無引述任何於核數師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之事項；及(iii)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龍先生、蘇達文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文光先生、易庭暉先生及袁慧敏女士。